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30147586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南市教特(三)字第 1140167869 號函修正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6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臺南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臺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南市早期療育機構。

**肆、實施對象：**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學生與幼兒。

## 伍、實施內容

- 一、訂定學校(幼兒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訂定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 1-1、1-2、1-3)，並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訂定學生(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一)為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二)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 三、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四、召開轉銜會議: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

銜會議(會議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 2)，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五、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辦理期程、項目及單位如下:

教育階段	辦理期程	辦理項目	轄屬辦理單位
學前	6月底前完成	(一)優先入幼兒園~公立、非營利(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1. 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應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2. (新安置)幼兒園: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國民小學
		(二)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 1. 早期療育機構、幼兒園: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2. 國民小學:應於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	6月底前完成	※ 跨教育階段~小六升國一: 1. 國民小學:學生進入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的轉銜，原就讀學校應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2.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7月中旬前完成	<p>(一)跨教育階段~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中學: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li> <li>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li> </ol> <p>(二)離開學校教育階段~未升學:</p> <p>※國民中學: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p>	國民中學、市立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	7月中旬前完成	<p>(一)跨教育階段~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立高中: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規定至少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li> <li>2.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li> </ol> <p>(二)離開學校教育階段~未升學:</p> <p>※市立高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畢業前,學校得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p> <p>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p>	市立高中

## 陸、相關注意事項

- 一、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如附件3。
- 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 三、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準用幼兒園相關規定。
- 四、學校及幼兒園得為學生及幼兒安排轉銜相關活動。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告)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 柒、督導機制

教育局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中心得以電話、書面或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督導，執行模式如附件4:

- 一、訂定轉銜之計畫:訂定轉銜輔導服務及相關計畫，指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轉銜機制。
- 二、追蹤特教檢核表:追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簡稱特教檢核表)之各校轉銜通報情形。
- 三、運用輔導團訪視:輔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等規定。
- 四、列入評鑑之指標:設置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效，列入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項目。
- 五、辦理研習及活動: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 六、推動轉安置轉銜:公文(告)指導學校及幼兒園在學生及幼兒於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時啟動轉銜服務。
- 七、提供諮詢及輔導:專人提供諮詢及輔導學校及幼兒園完成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如附件5)。
- 八、追蹤系統之績效:進行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填報追蹤。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年度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資料

- 附件1-1:臺南市○○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 附件1-2:臺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 附件1-3:臺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 附件2: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會議紀錄(參考格式)
- 附件3: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 附件4: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督導執行模式
- 附件5: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 臺南市○○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年○月○日園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36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園身心障礙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幼兒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園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 肆、實施內容：

- 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幼兒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 二、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轉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三、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畢業、轉安置他園：於安置(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幼兒園)、幼兒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幼兒園)，完成通報。
  - (二)轉安置本園：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 四、安排轉銜活動:辦理或協助幼兒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 臺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年○月○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肆、實施內容:

- 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 二、進行跨教育階段及轉學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三、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畢業、轉學至他校：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二)升(轉)學至本校：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安排轉銜活動:辦理或協助學生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臺南市○○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參考格式)**

○年○月○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校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實施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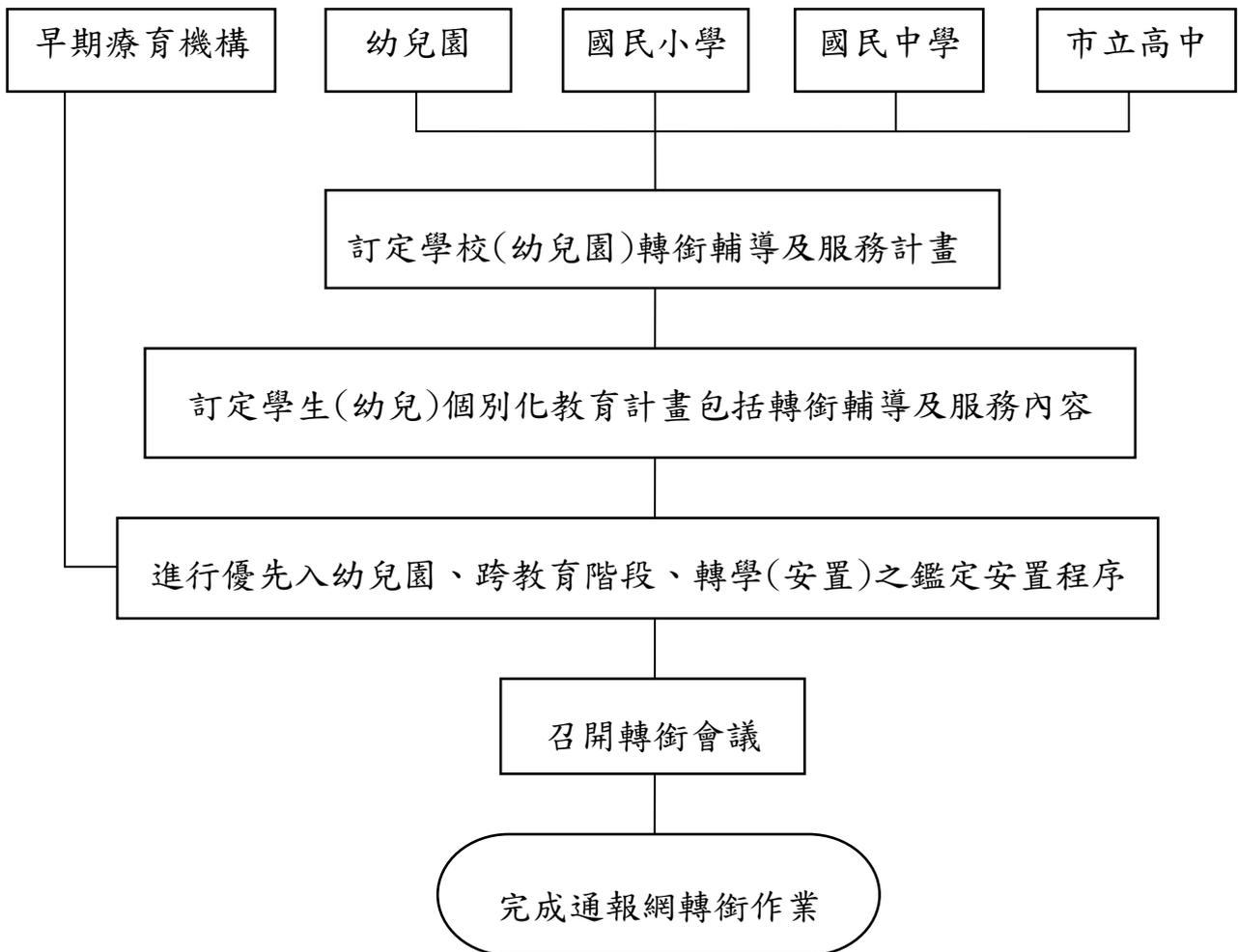
- 一、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為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等轉銜目標。
- 二、進行跨教育階段及轉學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三、召開轉銜或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一)畢業: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
    1. 升學: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2. 未升學: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由本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二)轉學至他校: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三)升(轉)學至本校: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 四、安排轉銜活動:辦理或協助學生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會議紀錄(參考格式)

臺南市○○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學生(幼兒)轉銜會議紀錄				
學生(幼兒)姓名：		班級：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開會地點：		
主席：		記錄：		
與會者				
原就讀學校 (幼兒園)代表	新安置學校 (幼兒園)代表	學生(幼兒) 本人	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	相關人員
<p>一、 會議說明與討論</p> <p>討論內容參考如下：</p> <p>(一) 討論學生(幼兒)生涯轉銜計畫</p> <p>1. 轉銜原因：<input type="checkbox"/>跨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轉學(安置)</p> <p>2. 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詳如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二) 依學生(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p> <p>1. 特殊教育：<input type="checkbox"/>_____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課程與教材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input type="checkbox"/>輔具_____<input type="checkbox"/>調整運動設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適性教材：<input type="checkbox"/>視障用書 <input type="checkbox"/>學障有聲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4.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input type="checkbox"/>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5. 復健服務：<input type="checkbox"/>相關專業服務(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6. 校園無障礙環境：<input type="checkbox"/>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7.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二、 會議決議事項(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p> <p>三、 臨時動議</p>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流程圖



備註:1. 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2. 學校、幼兒園及早期療育機構應落實召開轉銜會議，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3. 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教育階段之轉銜規定如下：

教育階段	召開轉銜會議	完成通報網轉銜服務資料
學前	安置(轉介)前 1 個月	安置確定後 2 星期內
國民小學	安置前 1 個月	安置確定後 2 星期內
國民中學	畢業前 1 學期	安置(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
市立高中	畢業前 1 學期	錄取確定後 2 星期內

4. 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之期程，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為準。

##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督導執行模式

項目	督導人員	督導方式	督導內容	督導資料	期程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訂定轉銜之計畫	訂定轉銜輔導服務及相關計畫，指導學校及幼兒園落實轉銜機制。	學校(幼兒園)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轉銜輔導服務計畫。	學期間
二	教育局	追蹤特教檢核表	追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簡稱特教檢核表)之各校轉銜通報情形。	特教檢核表(包括每年6月底前應屆畢業學生轉銜通報)。	學期間
三	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運用輔導團訪視	輔導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等規定。	IEP(包括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不定期
四	教育局	列入評鑑之指標	設置特教班之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執行成效，列入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項目。	特殊教育評鑑表單及資料(指標：擬定 IEP、轉銜相關活動、特教通報網)。	每四年一次
五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辦理研習及活動	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特教研習、轉銜活動資料。	年度特教研習、轉銜活動
六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推動轉銜安置轉銜	公文(告)指導學校及幼兒園在學生及幼兒於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轉學(安置)時啟動轉銜服務。	鑑定安置公文(告)、轉銜資料。	學期間
七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提供諮詢及輔導	專人提供諮詢及輔導學校及幼兒園完成轉銜輔導及服務。	轉銜輔導公文(告)、檢核表、轉銜資料。	學期間
八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追蹤系統之績效	進行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填報追蹤。	特教通報網轉銜追蹤成績公告、教育部評定各縣市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執行績效」-「轉銜服務追蹤」完成比例資料。	每年 9 月、10 月、11 月之 20 日(假日順延)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_\_\_\_\_區\_\_\_\_\_ 高中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二、填表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

三、\_\_\_\_\_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新生\_\_\_\_\_人、畢業\_\_\_\_\_人  
轉入\_\_\_\_\_人、轉出\_\_\_\_\_人

**貳、自主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學校人員檢核		
		是	否	備註
一、訂定學校(幼兒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一)依規定訂定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有無身心障礙學生(幼兒)皆應訂定
	(二)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二、訂定學生(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一)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二)前項生涯轉銜計畫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依教育局公文或公告進行優先入幼兒園、跨教育階段、轉學(安置)之鑑定安置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轉銜之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學校人員檢核		
		是	否	備註
四、召開轉銜會議	(一)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召開畢業學生(幼兒)轉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召開轉學(安置)學生(幼兒)轉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轉出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三)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或轉出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四)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五)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五、完成通報網轉銜作業	(一)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依跨教育階段安置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規定期程至通報網填寫安置單位，完成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二)原就讀學校(幼兒園)依優先入幼兒園、轉學(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填寫安置單位，完成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轉出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三)新安置學校(幼兒園)依跨教育階段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心障礙學生(幼兒)新生
	(四)新安置學校(幼兒園)依優先入幼兒園、轉學(安置)規定期程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轉入身心障礙學生(幼兒)
六、追蹤輔導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升學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民中學以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未升學畢業生
七、安排轉銜活動	辦理或協助學生(幼兒)進行轉銜相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幼兒)